

关于开展第三批教育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及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号）文件精神，学校启动第三批国家一流课程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课程类型及认定数量

本次推荐申报认定课程为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五类。本次拟认定课程门数为5800门，其中，线上课程认定1000门左右，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及社会实践课程三类共认定4300门左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认定500门左右。

二、申报推荐原则

（一）质量为本。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注重课程思政效果，重点考察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认定课程经得住检验，起到良好示范推广作用。

（二）注重创新。鼓励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四新”建设，进一步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注重在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评价形式上的创新，强调对学生能

力、素质的培养，关注创新理念在教学过程中的落实及课程的应用和示范情况。

(三) 分类推荐。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以及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线下课程、混合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强调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课制宜的课程内容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并具有示范辐射作用。

(四) 优化结构。推进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联动，鼓励一流专业建设点加强一流课程建设。

三、申报课程范围及要求

(一) 课程要求

1. 申报推荐课程须为普通本科高校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实践类课程等。

2. 申报推荐课程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在课程内容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2024年1月31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重点领域，特别是国家急需的战略性新兴领域和紧缺专业领域建设的新课程，可适度放宽对教学周期要求）。此前参加过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

(二) 人员要求

每人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一门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申报。**已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师（包括作为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已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明细详见附件 16。

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 5 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线上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申报团队成员还须为相应课程平台显示的该课程主讲教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团队主要成员除主讲教师外，可以包含一位确实发挥重要支持作用的技术人员。

（三）审核要求

申报学校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须对课程内容的政治性、导向性以及主权、领土的表述、标注等出具政治审查意见。此参与申报课程的所有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校级党委或相当级别党组织就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是否存在违法违纪、学术不端、重大教学事故等情况出具政治审查意见。

（四）各类课程具体要求

1. 线上一流课程

原则上已获得市级一流课程、市级精品课程或市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建设立项，申报课程须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为推动课程持续完善、提升质量，确保每期课程有修改完善时间和完整的教

学周期，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7月31日。具有课程教学团队，课程团队成员与平台显示一致，课程负责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 线下一流课程

以面授为主，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和主战场的作用。课程申报信息与教务系统一致。线下课程相比传统面授课程应在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强调对学生能力、素质的培养。鼓励线下课程充分运用智慧教室、智慧高教平台以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教学改革。

原则上已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市级一流课程、市级精品课程荣誉，市级重点课程已结项，课程已根据一流课程要求进行改造，具有课程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为**正高职称**。

3.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等线上优质资源，合理分配线上线下学时，并结合实际开展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学校政策的支持在教学管理制度中保障和体现。

原则上已获得市级一流课程、市级精品课程或市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建设立项，利用学校自建在线开放课程资源2024年1月31日以前已进行混合式教学2个学期及以上的课程，具有课程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4.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创新创业和思政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活动，推动思政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的课程。

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类**课程，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有理论指导老师，有稳定的实践基地，**2024年1月31日**以前课程已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完善。具有课程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课程申报信息与教务系统一致。

5.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具有**校级项目建设基础**，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经过**2个教学周期**实践检验，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应是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实验教学培养目标，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不少于2个课时，有两个轮次的教学应用**，且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实验教学课程。

五类课程其他详细申报条件查看参见相关类型课程申报书和附件3申报说明要求。如**各学院有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重点领域，特别是国家急需的战略性新兴领域和紧缺专业领域建设的新课程可放宽课程申报条件要求。**

（五）推荐名额

在教育部给定名额范围内，学院（系、部）按照以下规则限额推荐：**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线上一流课程各最多推荐2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分别最多推**

荐 1 门，所有课程推荐时原国家精品课程不占申报名额。如各学院有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重点领域，特别是国家急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紧缺专业领域建设的新课程可在原有名额基础上增加申报 1 门。

五、评选与推荐

学院（系、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课程进行申报，并填写附件申报表、申报汇总表和其他材料，各类课程材料提交要求详见附件 15，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经公示后向教育部报送。

六、材料提交

请各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申报汇总表（排序）电子版发送至 jxglk@mail.shufe.edu.cn，每门课程申报书和其他附件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发送至相应邮箱，视频材料待学校评审确定推荐后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前提交，联系人：何丽，联系电话：65903580。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联系人：黄烨，联系电话：35307317。

附件 1.《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号）

附件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3】24 号）

附件 3. 第三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附件 4.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书

附件 5. 线上课程申报书

附件 6. 线下课程申报书

- 附件 7. 社会实践课程申报书
- 附件 8.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书
- 附件 9. 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表
- 附件 10. 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表
- 附件 11. 课程数据信息表
- 附件 12. 教学日历
- 附件 13.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 附件 14. 课程拍摄视频说明
- 附件 15. 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 附件 16. 已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名单

教务处

2023 年 12 月 7 日